兴国县发改委2020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发改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兴国县发改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兴国县发改委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发改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担负当好参谋、制订规划、调节运行、审批项目、争取资金、管理投资、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等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发改委机构设置情况：委机关、项目办、重大办、节能中心。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数42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全额事业编制25人；实有人数67人，其中：在职人数39人，包括行政人员16人、全额事业23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7人。

**第二部分兴国县发改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发改委收入预算总额为1814.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4.6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包括财政拨款（补助）收入1814.69万元。比上年增加28.19%。主要原因是物价并入，职能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发改委支出预算总额为1814.69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49.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29%，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90.3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86万元；项目支出12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71%，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26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2.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2.1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4.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5%；行政单位医疗25.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3.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94%；住房公积金37.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公务员医疗补助17.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94%；死亡抚恤3.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

比上年增加28.19%。主要原因是物价并入，职能增加。

**（三）财政拨款（补助）支出情况**

2020年发改委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1814.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具体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2.48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92.1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4.58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0.25%；行政单位医疗25.59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1.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3.42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2.94%；住房公积金37.99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2.1%；公务员医疗补助17.06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0.94%；死亡抚恤3.57万元，占财政拨款（补助）支出的0.2%。比上年增加28.19%。主要原因是物价并入，职能增加。

**（四）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情况**

无

1.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或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兴国县发改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2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并入，职能增加。

**第三部分 兴国县发改委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

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

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

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上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